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原易字第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庭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9788號、第29916號、第31583號、第44881號、第50947號、第5120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429號、第671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庭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宣告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（含追徵）；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庭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該次，其與「黃建志」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所犯上開4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被告曾有如附件起訴書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4罪，悉屬累犯，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審酌被告上開前案係竊盜案件，與本件罪質相同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認適

01 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
02 均依法加重其刑。

03 (三)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一時貪念，竟
04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，所為
05 誠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犯罪
06 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等所造成之損害、及其智
07 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
08 欄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9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0 (一) 犯罪工具：

11 按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
12 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、
13 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14 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甚明，
15 茲就本件犯罪工具之沒收與否分述如下：

- 16 1. 如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之各該次，行竊時所持之各扳手
17 衡情應均屬被告所有（見偵字第50947號卷第371頁反面、
18 偵字第6716號卷第291頁反面），惟未扣案且非違禁物，
19 現尚存否猶有疑慮，再此並係市面廣見之一般工具，價格
20 不高，重置成本甚低，更屬唾手可得，倘真有意持之為
21 非，是類物品到手極易，因之，縱予剝奪，則緣於低價之
22 故而使被告產生之痛感幾近全無，猶輕易可獲，是不僅冀
23 望經由沒收犯罪物俾收非難其濫用財產權此責之效兼掃除
24 犯罪之憑藉期杜持之再犯等目的之達成上，助力極微若
25 無，尤徒增探知所在、價額查估推算、追徵執行等程序上
26 之繁費，致手段與目的間有流於失衡之虞，顯非相當，爰
27 不併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- 28 2.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該次，扣得之油壓剪1支，係被告所有
29 且供該件竊行所用，此據其於警詢時供述在案（見偵字第
30 50947號卷第53頁反面至第5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
31 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1 (二) 犯罪所得：

02 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
03 定者，依其規定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、「第1項及第2項
05 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
06 益及其孳息」、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
07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至5項定
08 有明文，茲就本件犯罪所得之沒收與否分述如下：

- 09 1.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該次，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
10 號之車牌1面，為「違法行為所得」，又既已入於被告實
11 力支配、管領之下，對該物自擁具「事實上處分權」，復
12 未發還被害人張德成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13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14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15 2. 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，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
16 數額分別為之（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
17 旨參照），倘個案中得以明確認定共犯之實際犯罪利得，
18 自應就各人分得之數宣告沒收、追徵。經查，如附表編號
19 2所示之該次，被告與黃建志所共同竊得之電纜線1批，均
20 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本院綜合全卷資料，無從認定被告與
21 共犯間個別分得之犯罪所得數額為何，則回歸共同正犯各
22 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應負共同沒收之
23 責原則，是以，本案既由被告與共犯黃建志實施所為，為
24 免被告推諉卸責，自當認定其等對於本案所取得之犯罪所
25 得均有處分權，然均未扣案亦未賠償予被害人，爰依法宣
26 告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27 追徵其價額。
- 28 3. 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各該次，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
29 0000號之車牌2面及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均為
30 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業已發還告訴人陳靜瑜、被害人楊鎮
31 顯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佐（見偵字第6716

號卷第99頁、第91頁）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四、被告林中川部分，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黃建志、楊美珠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，末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

犯前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主 文	備 註
1	林庭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如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一、(六)所示之事

01

	未扣案犯罪所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壹面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實。
2	林庭緯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之電纜線壹批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之油壓剪壹支沒收。	如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一、(七)所示之事實。
3	林庭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如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一、(十)所示之事實。
4	林庭緯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如附件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一、(十二)所示之事實。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1年度偵字第29788號

05 111年度偵字第29916號

06 111年度偵字第31583號

07 111年度偵字第44881號

08 111年度偵字第50947號

09 111年度偵字第51208號

10 112年度偵字第3429號

11 112年度偵字第6716號

12 被 告 林中川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14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黃建志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
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楊美珠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
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庭緯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2樓之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庭緯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5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，後於民國109年1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0年11月21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視為已執行完畢。詎不知悔改，與林中川、黃建志、楊美珠分別或共同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林中川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月2日上午11時2分許，由林中川駕駛前向不知情之唐井國（所涉竊盜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承租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該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之銓順億機械有限公司前，徒手竊取李正偉所有之白鐵餘料1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,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（以上見111年度偵字第29788號卷）。

01 (二)黃建志、楊美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毀越安全設
02 備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6月6日凌晨1時59分許，搭
03 乘由不知情之陳福壽（所涉竊盜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
04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至桃園市龜山區文二
05 三街與文化三路81巷口之停車場，再下車徒步前往址在桃園
06 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由俞舟紅所經營之檳榔攤，以不
07 詳工具（未扣案）破壞該檳榔攤後門之門鎖，侵入其內徒手
08 竊取俞舟紅所有之香菸25條（價值約3萬5,000元）及現金4
09 萬元，得手後離去（以上見111年度偵字第29916號卷）。

10 (三)黃建志、楊美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
11 盜之犯意，於111年5月11日晚間起至同年月12日上午9時許
12 間之某時，黃建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
13 載楊美珠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，由楊美
14 珠負責把風、黃建志則手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用之螺絲起
15 子1支（未扣案），拆卸林豐庭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
16 碼000-000號之車牌1面，得手後離去（以上見111年度偵字
17 第31583號卷）。

18 (四)黃建志、楊美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
19 盜之犯意，於111年5月18日凌晨5時18分許，黃建志騎乘懸
20 掛上開竊得車牌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（實際車牌號碼0
21 00-000號）搭載楊美珠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
22 號，由楊美珠負責把風、黃建志則手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
23 用之大剪刀1支（未扣案），欲剪下陳志盛所管領之電纜線
24 而竊取，為不慎造成電流短路引起火花並發出爆炸聲響，因
25 而未得手，並旋即逃逸而未遂（以上見111年度偵字第31583
26 號卷）。

27 (五)林中川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
28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11月29日上午6時8分
29 許，由林中川駕駛前向不知情之王瑞良（所涉竊盜部分，另
30 為不起訴處分）借用其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租賃小
31 貨車搭載該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
01 路0○0號萬勁金屬有限公司工廠前，徒手竊取楊尚霖所有之
02 不鏽鋼欄杆（長度2米）、不鏽鋼爬梯（長度11.2米）1個、
03 花樣鋼板1片（尺寸4*6尺）（合計價值5萬3,000元），得手後
04 離去（以上見111年度偵字第44881號卷）。

05 (六)林庭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於
06 111年8月11日晚間起至同年月13日晚間11時許間之某時，前
07 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A7捷運站1號出口前，手持客觀上
08 足以為兇器使用之扳手（未扣案），拆卸張德成所有並停放在
09 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1面，得手後離去（以
10 上見111年度偵字第50947號卷）。

11 (七)林庭緯、黃建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
12 盜之犯意，楊美珠則明知黃建志意圖行竊，仍基於幫助加重
13 竊盜之犯意，於111年8月14日凌晨4時許，林庭緯騎乘懸掛
14 上開竊得車牌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（實際車牌號碼00
15 0-000號）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之城市車旅停車
16 場，楊美珠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
17 建志至該址後，即先行騎車至附近之超商等候，再由黃建志
18 負責在現場把風、林庭緯則手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用之油
19 壓剪1支，剪下該停車場內之電纜線（價值6萬元）而竊取，得
20 手後林庭緯逕自離去、楊美珠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21 通重型機車接應黃建志離去（以上見111年度偵字第50947號
22 卷）。

23 (八)黃建志、楊美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24 意，於111年9月27日凌晨5時52分許，楊美珠騎乘車牌號碼0
25 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建志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
26 000巷00號旁之工地A棟，由楊美珠負責把風、黃建志則入內
27 以徒手竊取林緯宸所管領之電纜線（價值1萬4,000元），得
28 手後離去（以上見111年度偵字第51208號卷）。

29 (九)林中川、黃建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攜帶兇器竊盜之
30 犯意，於111年9月16日凌晨1時43分許，由黃建志騎乘車牌
31 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中川前往桃園市○○區

○○路0段000號之工廠，由林中川負責把風、黃建志手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入內剪斷莊捷安所管領之電纜線（價值6,169元，已發還）而竊取，得手後離去（以上見112年度偵字第3429號卷）。

(十)林庭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於111年7月23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止間之某時許，在桃園市龜山區文青路與文化一路口之停車場內，手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用之扳手1支（未扣案），拆卸陳靜瑜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（已發還）得手（以上見112年度偵字第6716號卷）。

(十一)林庭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於111年7月23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止間之某時許，在桃園市龜山區文青路與文化一路口之鴻築捷市達預售屋停車場內，見楊鎮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未上鎖，且無人看管，即手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用之扳手1支（未扣案）將前開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1面安裝在楊鎮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上後，徒手開啟車門，使用該小客車內所留之車鑰匙發動車輛而竊取之（車輛已發還）（以上見112年度偵字第6716號卷）。

二、案經李正偉、俞舟紅、陳志盛、楊尚霖、林緯宸、莊捷安及陳靜瑜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、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部分（111年度偵字第29788號）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中川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正偉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李正偉所有之白鐵餘料1桶，於犯罪事實

		欄一、(一)所載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3	證人唐井國於偵查中之指述	佐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案發時間之使用者為被告林中川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5張	證明被告林中川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
(二)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部分(111年度偵字第29916號)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建志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時、地與被告楊美珠共同行竊之事實。
2	被告楊美珠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時、地與被告黃建志共同行竊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俞舟紅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俞舟紅所有之香菸25條(價值約3萬5,000元)及現金4萬元,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4	證人陳福壽於偵查中之指述	佐證被告黃建志、楊美珠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5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共22張	證明被告黃建志、楊美珠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
(三)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部分 (111年度偵字第31583號)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建志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2	被告楊美珠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黃建志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載時、地行竊時，其在場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林豐庭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被害人林豐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車牌1面，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載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9張	證明被告黃建志、楊美珠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載時、地行竊，並將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安裝於被告楊美珠名下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事實。

(四)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部分 (111年度偵字第31583號)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建志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載時、地竊盜未遂，且被告楊美珠在場之事實。
2	被告楊美珠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黃建志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載時、地行竊時，其在場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陳志盛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陳志盛所管領之電纜線，於犯罪事實欄一、

01

		(四)所載時、地遭人竊盜未遂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19張	證明被告黃建志、楊美珠於 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載時、 地竊盜未遂之事實。

02

03

(五)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部分 (111年度偵字第44881號)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中川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尚霖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不鏽鋼欄杆(長度2米)、不鏽鋼爬梯(長度11.2米)1個、花樣鋼板1片(尺寸4*6尺)等物,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所載時、地,遭竊之事實。
3	證人王瑞良於偵查中之指述	佐證車牌號碼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於案發時間之使用者為被告林中川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共12張	佐證被告林中川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
04

05

(六)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六)部分 (111年度偵字第50947號)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庭緯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六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張德成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被害人張德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1面,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六)所載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
01

3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2張	證明被告林庭緯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六)所載時、地行竊，並將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安裝於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03

(七)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七)部分（111年度偵字第50947號）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庭緯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七)所載時、地與被告黃建志共同行竊之事實。
2	被告黃建志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七)所載時、地與被告林庭緯共同行竊，且被告楊美珠對渠等欲行竊一事知情仍決意接送其之事實。
3	被告楊美珠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七)所載時、地接送被告黃建志之事實。
4	證人李劍岳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址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之城市車旅停車場內電纜，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七)所載時、地，遭竊之事實。
5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佐證被告林庭緯、黃建志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七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6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佐證被告林庭緯、黃建志於

01

	暨現場照片共8張	犯罪事實欄一、(七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(八)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八)部分(111年度偵字第51208號)

0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建志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八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2	被告楊美珠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黃建志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八)所載時、地行竊，並由其負責接送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林緯宸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林緯宸所有管領之電纜線，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八)所載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共26張	佐證被告黃建志、楊美珠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八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
04

(九)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九)部分(112年度偵字第3429號)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建志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九)所載時、地與被告林中川共同行竊之事實。
2	被告林中川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九)所載時、地與被告黃建志共同行竊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莊捷安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莊捷安所有管領之電纜線，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九)所載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
01

4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佐證被告黃建志；林中川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九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5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共14張	佐證被告黃建志、林中川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九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
02

03

(十)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十)部分（112年度偵字第6716號）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庭緯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十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代理人陳嘉祥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陳靜瑜所有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2面，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十)所載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5日刑紋字第1118003755號鑑定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（案件編號：0000000000）各1份	佐證被告林庭緯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十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
04

05

(十一)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十一)部分（112年度偵字第6716號）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庭緯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十一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2	證人黃建志於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被告林庭緯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十一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

		事實。
3	證人楊美珠於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被告林庭緯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4	證人陳精華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楊鎮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用小客車，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載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5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5日刑紋字第1118003755號鑑定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（案件編號：0000000000）各1份	佐證被告林庭緯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載時、地行竊之事實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- (一)核被告林中川就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五)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、就犯罪事實一(九)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；而被告林中川就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五)、(九)所載犯行，分別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、被告黃建志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均論予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林中川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- (二)核被告黃建志就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3款之毀越安全設備加重竊盜罪嫌、就犯罪事實一(三)、(七)、(九)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、就犯罪事實一(四)所為係犯係犯同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、就犯罪事實一(八)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而被告黃建志就犯罪事實欄

一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七)、(八)、(九)所載犯行，分別與被告楊美珠、林中川、林庭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均論予共同正犯。又被告黃建志所犯上開6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核被告楊美珠就犯罪事實一(二)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3款之毀越安全設備加重竊盜罪嫌、就犯罪事實一(三)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、就犯罪事實一(四)所為係犯係犯同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、就犯罪事實一(七)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、第321條第3款之幫助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、就犯罪事實一(八)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而被告楊美珠就犯罪事實欄一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八)所載犯行，均與被告黃建志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均論予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楊美珠所犯上開5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(四)核被告林庭緯就犯罪事實一(六)、(七)、(十)、(十一)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；而被告林庭緯就犯罪事實欄一(七)所載犯行，與被告黃建志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予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林庭緯所犯上開4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就犯罪事實一(七)扣案之油壓剪1支、犯罪事實一(九)扣案之油壓剪1支均為被告黃建志所有，且供本件犯罪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；至就犯罪事實一(二)未扣案之不詳工具、犯罪事實一(三)未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、犯罪事實一(四)未扣案之大剪刀1支、犯罪事實一(六)未扣案之扳手1支、犯罪事實一(十)未扣案之扳手1支，雖未經扣案，然分別係被告黃建志、林庭緯所有，並供本案犯罪所用，亦依同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至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、(八)所示遭竊之財物雖未經扣案，然仍分別為被告為各該竊盜犯行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至犯罪事實一(九)、(十)、(十一)所示遭竊之財物，業經尋獲並分別發還予告訴人莊捷安、陳靜瑜及被害人楊鎮顥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存卷可憑，是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檢 察 官 李 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劉季勲

附加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- 01 車、航空機内而犯之。
-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